| 案例分析

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和工资差额都须支付吗?

案情简介

王某于2023年5月6日入 职A公司担任会计岗位,双方 签有一份为期1年(2023年5月 6日至2024年5月5日)的劳 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 (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8月 5日),试用期月工资为4000元, 转正之后月工资为5000元。 试用期满后,A公司与王某协 商延长试用期,王某无奈同 意,后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 将试用期延长至2023年9月5日。 2023年9月5日,王某主动向 A公司提出离职,A公司一直 按每月4000元标准结算王某 工资至2023年9月5日。2024年 3月30日,王某获知其法定权 益受到侵害,遂向仲裁委提出 申请,要求:1.按每月5000元 标准支付2023年7月6日至 2023年9月5日转正工资差 额;2.按每月5000元标准支 付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 9月5日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 偿金。

争议焦点

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 和工资差额都须支付吗?

裁决结果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之规定,A公司与王某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所约定的试用期限,以及变更协议中关于延长试用期的约定,均与法相悖,经认定其试用期违法期限为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因该期限为正式用工期限,故A公司应

按转正后每月5000元工资标准补发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工资差额。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A公司还应按转正后每月5000元工资标准支付王某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

案件评析

试用期是指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旨在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相互了解和彼此考核而设定的期间。为了防范用人单位权利滥用、侵害劳动者权益,《劳动合同法》特对于试用期期限、约定次数、法律后果均予以了严格规定。

首先,法律对试用期的期限设定了上限标准。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 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 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 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 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 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 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 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 的,以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 务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 期。"可见,劳动关系双方可 以自愿约定试用期,但约定期 限必须符合上述法定标准。本 案中,A公司与王某签署的劳 动合同期限为1年,但约定试 用期为3个月,明显违反"劳动 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 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的法律规定。之后A公司再次



与王某签署书面协议,将原合同约定的试用期期限延长至4个月,虽该合同条款变更已经王某同意,系双方协商一致结果,但因约定期限超过法律上限,应被认定无效。综上,A公司两次试用期约定均涉及违法,故在认定试用期违法期限上应当予以累计。

其次,法律对试用期的约 定次数上进行了限制。

《劳动合同法》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中,能约定一次试用期。"本案中,A公司与王某在劳动合同超过一次试用期且超点,该用期限为定过一次试用期期满后,A公司再次与王某协商约定试用期延长,该约定不仅违反试用期限的法定最高限,同样也

最后,法律对违反试用期 的法律后果存在明确规定。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 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

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 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 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 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 试用期的期限向劳动者支付 赔偿金。"本案中,A公司随意 约定试用期,目的无非是下调 劳动者工资待遇,方便解除劳 动合同,但其违法后果是,用 人单位不但要支付正常劳动 报酬的差额,还要承担违法约 定试用期的赔偿金,两者不能 相互替代。所以,违法约定试 用期的代价较高,用人单位在 设定期限时还是要与劳动合 同种类及期限挂钩,不能随意 约定。

综上,笔者建议用人单位 对于试用期不该约定的不约 定,可以约定的不要超期超次 约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 行。而为了全面更充分考察试 用期员工的表现,可以在法律 规定的范围内约定最长期限, 员工表现符合公司预期的可 以提前转正。而对于劳动者, 正确了解试用期的相关法律 规定,有助于维护自身合法的 劳动权益,当用人单位违法约 定试用期的,劳动可以要求由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但如 果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 行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以转 正后的月工资标准,按已经履 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 支付赔偿金。 (金晶)

监察之窗

"解除通知"是否可以认定为 "离职证明"?

政策解读

年休假享受条件

小王大学毕业后在B公司工作3年,今年上半年他休了3个月病假。本月初,他向公司提出休年休假,公司回复:由于其病假天数较多,所以不再享受今年的年休假,小王则认为公司是在故意为难他。

请问:小王能否享受

月以上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今年的年休假?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四条规定, 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

本案例中,小王累计病假天数已超过2个月, 结合其累计工作年限,小王的确无法享受今年的 年休假,公司的回复正确。

基本案情

2022年12月13日,青浦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 队接到劳动者孙某投诉,称 D 公司未按规定为其开具离职证 明。接到投诉后,青浦大队依法 对该公司实施执法检查。

经上门了解,D公司称曾 于一个月前向孙某发出《解除 劳动通知书》,该通知书写明 孙某因严重违纪,故公司决定 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孙某于 2022年12月9日去公司办理 解除劳动合同手续,落款是 2022年11月24日。因该通知 书中没有写明合同期限、工作 年限等法律规定应当具备的 要素,故青浦执法大队对D公 司未按规定开具离职证明的 行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之 后,该单位向投诉人孙某出具 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书》,该证明书中包含了工作 岗位、入职日期、合同期限,明 确了解除劳动合同日期为 2022年11月24日。

综合点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 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 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应当 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 关系书面证明。法律并没有对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出具此证明 设置其他前提或者条件,用人 单位并不能因劳动者并未办 理离职手续等理由来抗辩未 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者是主 动离职还是被动离职,只要 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用解 单位都有义务给员工出 除劳动关系书面证明。

那么《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书》是否可以认定为"离职证 明"呢?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四条,解除或者 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应当 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 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 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 限。只要用人单位开具的书 面证明中包含了上述四要 素,不论该书面证明的抬头 书写为"离职证明""解除劳 动合同通知书""解除劳动合 同证明书",都可以认定是解 除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本 案中, 若D公司第一次向投 诉人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 通知书》中包含了法律规定 的四个必备要素,那么该公 司即可视为已出具解除劳动 关系的书面证明。

此外,在实践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时,用人单位往往会在解除劳动关系时,用人单位往往会在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上面写明解除原因,虽然法律没有规定不可以写,但是用人单位在写解除原因时应当尊重事实,如实陈述。如果用人单位对解除原因进行了不实陈述或者是有争议的陈述对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可以通过劳动仲裁途径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

最后,如果用人单位不 依法向劳动者出具解除、终 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的,应 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用 人单位未依法向劳动者出具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书面 证明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对因用人单位未向 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书 面证明造成劳动者无法领取 失业保险、重新就业等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 者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书面证明的内容有异议的, 可以就该异议的部分依法申 请仲裁、提起诉讼。

(赵慧杰 沈静慧)